

POTEL 普天集团
普天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PUTIAN COMMUNICA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0

2025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其他資料	13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秋萍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小寶先生(別名趙保華)

趙默格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承欣女士

劉國棟先生

謝海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承欣女士(主席)

劉國棟先生

謝海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國棟先生(主席)

鄭承欣女士

謝海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海東先生(主席)

鄭承欣女士

劉國棟先生

公司秘書

陳詩婷女士

授權代表

王秋萍女士

陳詩婷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9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昌東大道8899號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王世雄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江西支行)

中國銀行(南昌西湖支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址

www.potel-group.com

股份代號

1720



公司簡介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1720，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位於中國江西省的一間聲名卓著且發展迅速的通信線纜製造商及綜合佈線產品供應商。

本集團自2001年起開始製造通信線纜。其於「普天漢飛」及「Hanphy」的品牌名稱下提供種類繁多的光纜、數據通信線纜及綜合佈線產品。其光纜及數據通信線纜主要由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用於網絡建設及維護。其綜合佈線產品主要包括光纖及銅跳線以及連接及配線元件，例如配線架、配線櫃以及數據及語音模塊及面板。綜合佈線產品乃用於建築內信息傳輸的佈線系統元件，包括光纖佈線系統及銅佈線系統。本集團是中國通訊線纜行業最多元化的供應商之一。其出色的產品質量、穩定的供貨能力、殷勤的客戶服務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均獲得其客戶充分肯定。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研發實力，令我們可持續開發新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自2006年起，本集團其中一間主要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普天線纜集團有限公司(「**普天線纜**」)連續獲江西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於2017年11月9日，本公司之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1,1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本集團本期間之經營業績概述如下：

- 總收入增加約6.4%至約人民幣299.0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280.9百萬元)。
- 毛利增加約3.9%至約人民幣60.6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58.3百萬元)。
- 毛利率減少至20.3%(上個期間：約20.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增加約52.9%至約人民幣7.8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5.1百萬元)。
- 來自銷售數據通信線纜的收入減少約3.7%至約人民幣163.4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169.7百萬元)；而來自銷售光纖及光纜的收入增加約25.2%至約人民幣77.5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61.9百萬元)；及來自銷售綜合佈線產品的收入增加約17.8%至約人民幣58.1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49.3百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上個期間：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99.0百萬元，較上個期間增加約6.4%。本集團於本期間實現毛利約人民幣60.6百萬元，較上個期間增加約3.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人民幣7.8百萬元，較上個期間增加約52.9%。

於本期間，數據通信線纜銷售減少約3.7%至約人民幣163.4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169.7百萬元)；而光纖及光纜銷售增加約25.2%至約人民幣77.5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61.9百萬元)；及綜合佈線產品收入增加約17.8%至約人民幣58.1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49.3百萬元)。

一、2025年上半年業績回顧

2025年上半年，全球通信行業在5G-A規模化商用、算力網絡建設加速及低空經濟政策落地的多重驅動下持續擴容。本集團緊抓機遇，核心財務指標保持行業領先水平。

業務進展亮點

電信運營商業務：已成功履行中國聯通光纜2024年度集採項目，5G-A前傳光纜在廣東、浙江等省完成試點部署；深度參與信標委《信息技術終端設備遠程供電通信布纜要求》、《信息技術用戶建築群通用布纜》、《信息技術用戶建築群布纜的實現和操作》3項國家標準的編製，技術先發優勢持續鞏固。

直營與行業解決方案：光通信及數據通信網絡產品在比亞迪全國智慧工廠實現批量應用，無人機制導隱形光纜銷售增長顯著，成為成功拓進國防通信項目的有力代表。

國際業務：2025年上半年，集團加速全球化佈局，成功開拓非洲、南美市場，與當地核心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創新產品「無人機制導光纜」憑借高效部署優勢，成為海外市場新增長點。

集團積極亮相國際頂級展會，包括廣交會、新加坡亞洲科技展及印尼國際電信展，強化品牌全球影響力，推動產品技術對接，並與多家海外代理商達成合作，進一步擴大國際市場覆蓋。

二、 前景、行業格局及趨勢

2025年上半年，國家政策與技術創新雙輪驅動行業變革：

政策深化落地：工信部《5G-A網絡建設專項行動》明確2025年實現重點城市5G-A連續覆蓋，帶動超低損耗光纖需求爆發；《低空經濟發展指導意見》提出建設「無人駕駛航空器通信導航監測體系」，特種光纜需求顯著提升。

技術標準升級：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CCSA)發佈《數據中心高速互連技術規範》，推動MPO/MTP預端接產品成為超算中心標配；全國信標委信息技術設備互連分委會啟動《無線局域網測試規範》國家標準修訂預研，本集團受邀參與工作組。

全球市場擴容：東南亞「數字東盟」計劃、中東「2030願景」基建項目加速落地，中國光纜企業出海迎來窗口期。

三、 發展計劃

集團新型非色散單模光纖二期項目竣工投產，年產能得到大幅提升；啟動「工業自動化智控電纜」產業建設，深度開發機器人關節線束柔性技術，滿足我國工業4.0智能製造發展需求。

隨著國家「數字中國」建設進入深化階段，以及全球6G技術研發與低空經濟基礎設施投入加大，通信光纜行業將迎來新一輪增長週期。本集團將堅持「技術驅動、全球協同、場景深耕」戰略，重點佈局5G-A/6G前沿技術、工業互聯網配套及特種通信領域，與全球化供應鏈整合，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光纖及光纜、數據通信線纜及綜合佈線產品，為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的收入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280.9百萬元增加約6.4%至本期間約人民幣299.0百萬元。當中，來自銷售數據通信線纜的收入減少約3.7%至約人民幣163.4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169.7百萬元)；而來自銷售光纖及光纜的收入增加約25.2%至約人民幣77.5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61.9百萬元)；及來自銷售綜合佈線產品的收入增加約17.8%至約人民幣58.1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49.3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58.3百萬元增加約3.9%至本期間約人民幣60.6百萬元，而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率減少至約為20.3%，上個期間則約為2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22.3百萬元減少約2.2%至本期間約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人員的薪資支出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19.9百萬元增加約20.0%至本期間約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半年研發費用支出的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9.7百萬元減少約6.2%至本期間約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借貸利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約91.3%至本期間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費用支出產生的額外稅收減免。

本期間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原因，本期間溢利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約52.9%至本期間約人民幣7.8百萬元。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詳情載列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狀況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為約人民幣34.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0.9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減少約31.4%。

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約人民幣358.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11.9百萬元），乃以本集團的物業及多名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的個人物業之法定押記作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261.5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負債率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為約0.96（2024年12月31日：約0.93）。

總債務與總資產比率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總債務與總資產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0.49（2024年12月31日：約0.48）。

利率風險

受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影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不時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利率的波動，乃因本集團銀行借貸引致。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安排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2024年12月31日：相同）。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率及還款期限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將其他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將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現時外部資料，對其他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定期進行共同及個別評估。本集團亦進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就此而言，其他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本集團的政策不要求其他債務人提供抵押品。

管理層認為，由於違約風險較低，故該等其他應收賬款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因此，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並不重大。

銀行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不重大，原因為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及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信貸評級高的金融機構。

貿易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董事於報告期末會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本集團兩大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約人民幣224.1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6.9百萬元)，佔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約39.8%(2024年12月31日：38.7%)。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董事透過頻繁審閱公開財務資料及其客戶的信貸質素持續監控風險水平，以確保可及時採取措施減低風險。本集團之兩名最大客戶為中國及香港之上市公司，二者對本集團而言均具有良好信貸歷史及記錄。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於各報告期內有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可得合理及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應用簡化及一般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及就其他應收賬款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按共同基準予以評估，應收賬款賬齡乃用於評估其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原因是該等客戶由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該等風險乃反映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金額的能力)的客戶組成。其已逾期天數歸類。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率乃按本集團對各組別之市場借款率之估算減無風險利率(反映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除以應收賬款之預期年期進行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既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查組別，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款之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

本集團將合約還款逾期90日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的可能性不大，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面臨違約。金融資產於不能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彼等已建立一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的儲備及銀行融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8.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6.0百萬元)。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456名僱員（2024年12月31日：412名僱員）。本期間，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4.2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24.2百萬元）。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及醫療保險。本集團為其僱員採納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且定期參考當時的市場僱傭慣例及法例檢討薪酬方案。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上個期間：無）。

或有負債及訴訟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就銷售光纜、數據通信線纜及綜合佈線產品向本集團多名客戶提起訴訟，要求立即償還逾期貿易債務，未償還總額（包括利息及逾期罰款額）為約人民幣16,403,000元。該等訴訟已完結／作出裁決／強制執行還款。由於前述事項，本集團進一步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來自該等客戶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1,060,000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王秋萍女士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408,375,000	37.13%
趙小寶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358,875,000	32.63%

附註：

1. 上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該等股份由Arcenciel Capital Co., Ltd（「**Arcenciel Capital**」）持有，而Arcenciel Capital則由王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Arcenciel Capit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Point Stone Capital Co., Ltd（「**Point Stone Capital**」）持有，而Point Stone Capital則由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Point Stone Capit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Arcenciel Capital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08,375,000	37.13%
Point Stone Capital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58,875,000	32.63%

附註：

1. 上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該等股份由Arcenciel Capital持有，而Arcenciel Capital則由王秋萍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Arcenciel Capit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Point Stone Capital持有，而Point Stone Capital則由趙小寶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Point Stone Capit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17年10月21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2017年10月21日起計10年維持生效。於2025年6月30日，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約為2.5年。自生效日期起及直至2025年6月30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2025年6月30日並無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公司的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已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及(viii)曾經或可能借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就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任何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行指定，僅因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上述合資格參與人士組別的任何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將不獲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110,000,000股股份）。

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最高配額為：

- (a) 根據下文(b)段，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及可能配發及發行予每位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的12個月期間（包括進一步授出當日），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上述限額購股權須向股東刊發通函，並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不得投票表決。將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及

- (b) 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作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於12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於任何時間超過本公司股份的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的價格計算)，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總代價1港元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限由董事釐定，惟該期限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且須受購股權提早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全權酌情釐定，否則並無規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此外，在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必須達到的績效目標。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至本期末，並無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並無購股權未獲行使。

於2025年6月30日，並無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於本中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最多可授出110,0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在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及於本中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出售、購買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庫存股份(「庫存股份」))。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且堅信良好企業管治能(i)提升管理效率及效益；(ii)加強本公司透明度；(iii)改善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iv)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本報告下文所披露的偏離事項外，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王秋萍女士(「王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儘管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之常規(其規定兩個職位應由兩名不同人士出任)，惟由於王女士於本行業及企業整體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相當豐富的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王女士繼續留任董事會主席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可令董事會受惠於其業務知識及能力，在本集團長遠發展中領導董事會。從企業管治的角度，董事會決策乃以集體投票表決方式作出，故主席不能壟斷董事會的表決。董事會認為在現有架構下仍可維持董事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間的職權平衡。董事會應不時檢討架構以確保於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情況作出查詢。

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彼等已完全遵守載列於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鄭承欣女士、劉國棟先生及謝海東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鄭承欣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項下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整個本期間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現為本公司核數師，續聘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2025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其他資料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情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秋萍

香港，2025年8月29日

中期簡明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298,976	280,898
銷售成本		(238,407)	(222,553)
毛利		60,569	58,345
其他收入	6	3,741	2,2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852)	(22,282)
行政開支		(23,826)	(19,860)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1,375)	(1,299)
聯營公司虧損份額		(134)	–
融資成本	7	(9,069)	(9,69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	8,054	7,435
所得稅開支	9	(216)	(2,306)
本期間溢利		7,838	5,1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7,838	5,12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72	341
除稅後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372	341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8,210	5,470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RMB0.007	RMB0.005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89,924	401,613
無形資產		7,349	8,019
對關聯公司的投資		2,080	2,2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14	1,600	2,854
遞延稅項資產		9,315	9,108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0,268	423,807
流動資產			
存貨	12	73,000	65,12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541,622	506,32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113,067	95,994
可收回稅項		6,554	6,663
受限制現金	15	16,727	21,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92	29,239
流動資產總值		769,162	725,016
總資產		1,179,430	1,148,82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6	134,188	141,462
合約負債	17	16,495	19,715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		39,167	53,16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8	261,474	215,363
租賃負債		905	1,068
流動負債總額		452,229	430,774
流動資產淨值		316,933	294,2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7,201	718,049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8	97,000	96,580
遞延稅項負債		26,765	26,451
租賃負債		1,390	1,18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5,155	124,213
總負債		577,384	554,987
淨資產		602,046	593,836
權益			
股本		9,361	9,361
儲備		592,685	584,475
總權益		602,046	593,836

中期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9,361	130,289	190	3,028	65,240	(7,422)	376,313	576,999
年內溢利	-	-	-	-	-	-	5,129	5,129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341	-	341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41	5,129	5,470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9,361	130,289	190	3,028	65,240	(7,081)	381,442	582,469
於2025年1月1日	9,361	130,289	190	3,028	66,219	(9,060)	393,809	593,836
期內溢利	0	0	0	0	0	0	7,838	7,838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0	0	0	0	0	372	0	37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0	0	0	0	0	372	7,838	8,210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9,361	130,289	190	3,028	66,219	(8,688)	401,647	602,046

* 該等眼目於報告日期的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中期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8,054	7,43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284	19,931
無形資產攤銷	670	566
利息收入	(208)	(49)
融資成本	9,069	9,690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1,375	1,299
聯營公司虧損份額	13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7,377	38,87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6,668)	6,10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7,073)	(2,959)
存貨(增加)/減少	(7,871)	14,540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7,274)	(14,911)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13,999)	(8,994)
合約負債減少	(3,220)	(16,417)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	(48,728)	16,236
已繳利得稅	—	(1,028)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48,728)	15,20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341)	(2,35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18,008)
已收利息收入	208	4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133)	(20,318)

中期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167,331	233,789
償還借貸	(120,800)	(190,600)
已抵押之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4,935	(18,866)
償還租賃負債	45	43
已付利息	(9,069)	(9,69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2,442	14,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	(11,419)	9,566
淨額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39	27,28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72	341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92	37,188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

1. 一般資料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1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光纖及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

除另有所指外，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8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2024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

4. 估計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於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方面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2024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分部資料

下列概要載述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營運：

(i) 業務分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光纖及光纜 人民幣千元	數據通信線纜 人民幣千元	綜合佈線產品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77,528	163,348	58,100	298,976
可呈報分部溢利	2,148	14,972	16,386	33,506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光纖及光纜 人民幣千元	數據通信線纜 人民幣千元	綜合佈線產品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61,861	169,658	49,379	280,898
可呈報分部溢利	1,603	15,495	15,648	32,746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

5. 分部資料(續)

(ii) 溢利或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33,506	32,746
其他收入	3,741	2,221
未分配開支	(20,124)	(17,842)
融資成本	(9,069)	(9,690)
	8,054	7,435
所得稅開支	(216)	(2,306)
除稅後溢利	7,838	5,129

(iii) 地區資料

由於本期間本集團不足10%的分部收入、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來自中國境外進行的活動，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6.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	208	49
政府補助	677	200
銷售廢料收益	2,152	864
其他	704	1,108
	3,741	2,22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

7.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信貸利息開支	9,048	9,66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1	21
	9,069	9,690

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238,407	222,553
研發開支	8,379	3,3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284	19,8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21	821
無形資產攤銷	670	566
短期租賃	1,450	2,05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1	21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1,375	1,29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酬及工資	21,084	21,126
— 界定供款計劃	3,092	3,122
	24,176	24,248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

9.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財務報表內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計入)／扣除本期間損益的遞延所得稅	109 107	2,193 113
所得稅開支	216	2,306

由於本集團本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上個期間：無)。

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該等司法權區之所得稅計提任何撥備(上個期間：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上個期間：25%)。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基於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而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根據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適用的相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計算。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普天線纜集團有限公司獲批准成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且由於其獲稅務機關授予高科技企業身份(有效期為三年，直至2025年屆滿)，其根據中國稅法於本期間可享有15%(上個期間：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須每三年重續一次，以令普天線纜集團有限公司享受減低稅率，另外根據合資格研發開支享受額外100%(上個期間：100%)的稅項扣減(「**稅項扣減**」)。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期間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838,000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5,129,000元)及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1,100,000,000股(上個期間：1,100,000,000股)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0.007	0.005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00,000,000	1,100,000,000

由於本期間及上個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401,613
添置	6,828
折舊	(18,517)
於2025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	389,924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418,765
添置	15,706
折舊	(32,858)
於2024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01,613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12. 存貨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24,295	24,235
製成品	48,705	40,894
	73,000	65,129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

1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應收票據(附註(i))	563,063 8,838	534,662 571
減：虧損撥備	571,901 (30,279)	535,233 (28,904)
	541,622	506,329

附註：

(i) 應收票據指未償還商業承兌票據。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按發票日期計算的帳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89,937	116,649
1個月以上但2個月內	40,396	56,114
2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84,054	44,883
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117,339	112,029
6個月以上但1年內	114,516	96,997
1年以上	95,380	79,657
	541,622	506,329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180天至360天。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按金	28,191	28,973
預付供應商款項	31,171	39,502
預付款項	5,876	6,295
增值稅應收賬款	10,368	9,891
處置子公司應收對價	—	3,005
其他應收賬款	37,461	8,328
	113,067	95,994
非即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1,600	2,854

15. 受限制現金

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其他借貸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受限制現金將於相關其他借貸及應付票據結算後解除。

16.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60,206	73,977
應付票據	73,982	68,485
	134,188	141,462

貿易應付賬款之信貸期因與不同供應商議定之期限而異，通常介乎30天至90天之間，且應付票據之屆滿日期一般於180天至360天內。根據接收服務及產品的日期（通常與發票日期一致），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32,247	34,958
1個月以上但2個月內	20,744	13,133
2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17,136	4,248
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24,538	41,337
6個月以上但1年內	33,664	44,267
1年以上	5,859	3,519
	134,188	141,462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短期款項，故此，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

17. 合約負債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下列項目的合約負債 銷售貨品	16,495	19,715
	16,495	19,715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9,715
因本期間確認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被計入本期間初的合約負債		(19,715)
因提前支付銷售貨品而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16,495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16,49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

18.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有抵押(附註(i)、(ii))		
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款項作抵押	136,000	130,000
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擁有的物業作抵押	15,000	9,800
由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共同作抵押	64,600	69,600
由個人擔保做抵押(附註(iii))	124,900	72,000
	340,500	281,400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借貸—有抵押(附註(i))		
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ii))	17,974	30,543
	358,474	311,943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97,000)	(96,580)
流動負債	261,474	215,363
於下列時間逾期的借貸：		
— 於一年內	261,474	215,363
— 一年至兩年	32,000	17,580
— 兩年至五年	37,500	46,000
— 五年以上	27,500	33,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358,474	311,94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

18.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i)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97,0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000,000元)按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加溢價的浮動利率計息。於2025年6月30日，該等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9%至4.2%(2024年12月31日：4.35%至5.00%)。

於2025年6月30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43,5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73,4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2.00%至4.95%(2024年12月31日：2.60%至5.50%)計息。

於2025年6月30日，其他借貸按固定年利率3.17%至5.50%(2024年12月31日：5.90%至6.90%)計息。於2025年6月30日，該等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15%(2024年12月31日：4.63%)。

- (ii) 銀行及其他借貸由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有關該等資產的眼面淨值載列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土地及樓宇	159,182	162,941
— 機器	39,589	45,525
貿易應收賬款	2,819	20,000
銀行存款	16,727	—
	218,317	228,466

- (iii)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的家庭成員為銀行及其他借貸提供擔保。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

19. 資本承擔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75	36,039

20. 關聯方交易

本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為人民幣1.9百萬元(上個期間：人民幣2.2百萬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財政期間或期末仍然存續，而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關連之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2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摘要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	541,622	506,329
受限制現金	16,727	21,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92	29,23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134,188	141,462
銀行及其他借貸	358,474	311,943
租賃負債	2,295	2,25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

22. 財務風險管理

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在有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關於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闡述。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的措施。

(a) 利率風險

受銀行存款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影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利率的波動，主要因本集團銀行借貸引致。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安排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各報告期末，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18披露。

以下敏感度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借貸就利率可能合理變動所須承受之風險(實際上，實際交易結果可能有別於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且差額可能屬重大)：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變動：		
+/-100基點	-/+211	-/+1,065

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分並無影響。以上敏感度分析基於報告期末未償還貸款的銀行借貸期與相應財政年度的銀行借貸期一致的假設編製。

2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將其他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將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現時外部資料，對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共同及個別評估。本集團亦進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就此而言，其他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本集團的政策不要求其他債務人提供抵押品。

管理層認為，由於違約風險較低，故該等其他應收賬款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因此，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並不重大。

銀行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不重大，原因為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及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

貿易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團隊專門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董事於報告期末會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

2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賬款(續)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本集團兩大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約人民幣224.1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6.9百萬元)，佔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約39.8% (2024年12月31日：38.7%)。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董事透過頻繁審閱公開財務資料及其客戶的信貸質素持續監控風險水平，以確保可及時採取措施減低風險。本集團之兩大客戶為中國及香港之上市公司，二者對本集團而言均具有良好信貸還款歷史及記錄。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於各報告期內有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可得合理及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應用簡化及一般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及就其他應收賬款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按共同基準予以評估，應收賬款賬齡乃用於評估其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原因是該等客戶由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該等風險乃反映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金額的能力)的客戶組成。其已按逾期天數歸類。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按本集團對各組別之市場借款利率之估算減無風險利率(反映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除以應收賬款之預期年期進行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查組別，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款之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

2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將合約還款逾期90日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的可能性不大，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面臨違約。金融資產於不能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以下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即期 (未逾期)	逾期 1至30日	逾期 31至60日	逾期 61至90日	逾期 91至365日	逾期 超過一年	總計
於2025年6月3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8%	1.12%	1.51%	2.2%	27.15%	36.7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24,671	24,256	18,142	4,628	44,621	46,745	563,063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337	272	274	102	12,114	17,180	30,279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8%	10.4%	2.64%	9.14%	27.86%	27.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15,790	6,883	9,599	5,118	30,378	66,894	534,662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745	716	253	468	8,463	18,259	28,90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9,688
於損益內確認的虧損撥備	10,179
處置附屬公司	(96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8,904
於損益內確認的虧損撥備	1,375
於2025年6月30日	30,279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

22.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彼等已建立一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的儲備及銀行融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得出。下表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為源自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 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 應計費用	160,351	160,351	160,351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58,474	399,904	293,988	35,336	41,437	29,143
租賃負債	2,295	2,437	1,573	881	—	—
	521,120	562,692	455,912	36,217	41,437	29,143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 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 應計費用	186,836	186,836	186,836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11,943	339,363	227,228	22,033	54,350	35,752
租賃負債	2,250	2,372	1,148	836	388	—
	501,029	528,571	415,212	22,869	54,738	35,752

23.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5年6月30日起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發生任何須於本報告內披露之其他重大事件。